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受让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合营企业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放弃剩余 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 5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3.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